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1)有關出售出售公司45%股權及出售集團股東貸款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 (3)有關可能視作出售出售公司股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 及
- (4)有關可能收購出售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簽訂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EG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按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及(ii)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按待售貸款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將與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欠EGL的CS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對等方式悉數抵銷。

為促進出售事項及於出售完成后分離出售集團就優先貸款的責任及負債，本公司擬實施資本重組，作為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主要為(a)出售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b)部分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將轉換為優先貸款；及(c)股東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將轉換為出售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出售應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

有關優先貸款

在出售完成後，優先貸款應構成本公司對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優先貸款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優先貸款也應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

有關可能收購

若本公司(而非EGL)單獨全額行使其所持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則本公司在出售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55%增至約61.7%，此將構成本公司對出售公司股權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可能收購的相關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能視同出售

若EGL(而非本公司)單獨全額行使其所持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則EGL在出售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45%增至約51.9%，而由本公司持有的出售公司股權將由55%減至約48.1%，該等情形將構成本公司對出售公司股權的視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可能視同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馮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710,864,6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48%。根據《上市規則》，E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待出售完成後，EGL將持有出售公司45%股權，出售公司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次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馮先生及其關聯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的決議放棄表決權。經本公司董事在盡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前述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在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由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和宋嘉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審議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事項的條款，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的詳細內容；(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iv)相關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相關信息。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該交易最終可能完成亦可能終止。敬請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簽訂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EG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按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及(ii)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按待售貸款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將與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欠EGL的CS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對等方式悉數抵銷。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元)，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18.7百萬元。為便於出售並區分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就優先貸款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本公司擬實施資本重組，作為完成出售的前提條件，具體方案如下：(a)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部分將被資本化，增加出售公司實繳資本總額至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b)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部分將轉換為優先貸款，其償還將優先於可換股票據的償還及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以及(c)剩餘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轉換為由出售公司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資本重組」的部分。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總結如下：

- (i) 海外新能源汽車(NEV)業務的發展：自2023年起，本集團已開始開展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擔任比亞迪和騰勢(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品牌)在亞洲和歐洲多個地區的經銷代理。該等品牌在國際市場展現出了強大的競爭力。為進一步擴大該業務規模，需要持續的投資和營運資金。於出售完成後，由於EGL成為出售公司的股東，所以出售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的注資將由本集團及EGL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進行分擔；

- (ii) 分散財務風險：儘管本公司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海外市場的長期增長前景和競爭力持樂觀態度，但仍關注到全球汽車行業實質上競爭極其激烈。鑒於出售集團仍處於增長階段，實現盈利可能需要一定時間，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以減少其於出售集團股權的方式來降低其面臨的風險，從而分散及減輕相關財務風險；及
- (iii) 馮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支持：為開展及發展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及營運資金。於2023年，本公司與馮先生就潛在共同投資以發展出售集團的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進行討論。為推動及時進入市場，馮先生初始以CS貸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期於後期階段落實共同投資架構。鑑於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期資本需求，訂約方現已同意通過出售事項正式確定共同投資架構。

有關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日期

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EGL，作為買方；及
- (iii) 馮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

EG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馮先生於710,8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出售資產

本公司擬出售的資產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對應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且須於出售完成時進行轉讓，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隨之產生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完成後就其支付、宣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的所有權利）。

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且須於出售完成時進行轉讓，而不附帶，連同其附帶或隨之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於行使所附轉換權時轉換為出售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資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貸款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支付方式為抵銷。該代價乃本公司與EGL參考出售集團的虧損財務業績、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集團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重組資本以及估值師所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股權的獨立估值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分別錄得合併淨虧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百萬元。從財務狀況方面來看，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7.3百萬元，而其錄得歸屬於出售公司擁有人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

基於資本重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一部分股東貸款已資本化為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將錄得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即經調整資產淨值)。鑒於上述情況，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的45%，超出金額為人民幣90.9百萬元。

本公司已聘請估值師以資產法對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估值師初步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8.9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914.7百萬元，以及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估值報告將包含估值方法及假設的詳細信息，並將在將發送給股東的通函中列出。

待售貸款代價

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EGL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等同於相當於可換股票據45%的金額，並須通過抵銷支付。

抵銷

EGL應通過抵銷人民幣330百萬元CS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對等方式支付代價。

CS貸款包括和諧置業授予河南和諧的四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計息及須分別於2026年3月、5月及6月償還。於該協議日期，CS貸款的未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43.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本金和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的應計利息。CS貸款由馮先生提供給本集團，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和擴展。根據該協議，作為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應進行債務重組，以進行CS貸款的變更及轉讓，使CS貸款在完成CS貸款轉讓及變更後立即由本公司欠付EGL，以便進行抵銷。

該抵銷將悉數及最終償還CS貸款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不含截至出售完成日已應計或將應計之利息)。為免疑義，根據該協議，CS貸款利息僅已應計或將應計至出售完成日期。

董事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資本重組已完成；
- (ii) CS貸款轉讓及變更已完成；
- (iii) 股東貸款轉讓已完成；
- (iv) 本公司已於擬召開以批准及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資本重組、可能收購及可能視作出售)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v)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需要)的同意)；
- (vi) 本公司在該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誤，並在該協議日期至緊接出售完成前始終保持如此；及
- (vii) EGL在該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誤，並在該協議日期至緊接出售完成前始終保持如此。

除條件(vi)可由EGL放棄及條件(vii)可由本公司放棄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被放棄。

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或於2025年11月23日下午5:00時或本公司與EGL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滿足或被放棄(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失效，此時本公司與EGL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將變得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任何先前的違約除外。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應在上述條件滿足或被放棄(視情況而定)後的第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EGL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買方擔保人

馮先生是EGL的唯一股東，因此已根據該協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某些擔保和賠償，包括擔保EGL對其在該協議下或根據該協議所承擔的所有義務、承諾、約定、協議、聲明、賠償及契約的適當和准時履行及遵守。

根據該協議，並在(a)資本重組完成；及(b)出售完成已發生的情況下，馮先生還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i)不參與、干預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影響本公司決定行使其對本公司將持有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及(ii)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請求，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以實施並使該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生效。

額外股東貸款的上限定額

根據該協議，從該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出售完成之日，除非事先獲得EGL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保證並承諾其將促使出售集團不得從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的其他同系子公司借款或籌措進一步的資金，以致使就出售集團整體而言，現有股東貸款總額在整體上增加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的其他同系子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的任何進一步的墊款，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均應在出售完成時轉換並構成優先貸款的一部分(並自其墊款之日起至其轉換為優先貸款期間不計息)。

按比例出資

待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EGL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出售公司股東日後要求及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所有財務資助將按彼等各自當時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

資本重組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並欠付本公司及出售公司的六家其他同系子公司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118.7百萬元。股東貸款為無擔保貸款，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且無固定的還款期限，由本集團提供給出售集團用於其海外新能源車業務的發展。

為促進出售事項並隔離出售集團在出售完成後關於優先貸款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將股東貸款重組為重組資本、優先貸款和可換股票據。

重組資本

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通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出售公司的77,150,493股新股形式資本化為出售公司的股本。資本重組完成後，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從10,000美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按1美元／人民幣7.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7.2百萬美元)。

優先貸款

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連同額外股東貸款的金額將轉換為在資本重組完成日期起兩年內須償還的優先貸款。優先貸款的年利率為4.0%，出售集團對其的還款優先於可換股票據的還款及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

為了資本重組的目的，預期每個向股東貸款的出售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將把其對出售集團所欠的相關部分股東貸款的所有利益和權益轉讓給公司（「**股東貸款轉讓**」），以使將在股東貸款轉讓完成後立即轉換為優先貸款的股東貸款金額僅由出售集團欠公司。

為免疑義，優先貸款將不影響出售集團其他債權人的權利。

可換股票據

剩餘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在資本重組完成後轉換為兩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出售公司
認購人	：	公司
本金金額	：	其中一筆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另一筆為人民幣80,000,000元
發行價格	：	本金金額的100%
利息	：	每年4.0%
擔保	：	無
到期日	：	在發行日期的第二周年日
轉換價格	：	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為1美元，該價格基於資本重組後的出售集團約為人民幣555.6百萬元（按1美元／人民幣7.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7.2百萬美元）及出售公司在資本重組完成時發行的77,160,493股確定

- 轉換股份： 24,691,357股出售公司股份，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額轉換後出售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2%
- 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在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含)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為出售公司股份
- 贖回條款： 出售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

為免疑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單獨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無須與其他方共同行使。因此，於出售完成後，相關可換股票據將分別由本公司及EGL持有，而倘本公司或EGL個別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則本公司於出售公司的股權可能會發生變動，於本公司或EGL行使有關換股權時可能構成收購或視為出售出售公司的股權。假設本公司單獨(而非EGL)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於出售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55%增加至約61.7%。另一方面，假設EGL單獨(而非本公司)悉數行使轉換權，EGL於出售公司的股權將由45%增加至約51.9%，且由EGL於出售公司所持股權將由55%減至約48.1%。在此情況下，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如上文所述，根據該協議約定，馮先生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及承諾：其不得參與或干預本公司就行使所持本金為人民幣97,777,777元的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權所作之決策；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行使決定權完全歸屬於本公司，且將由馮先生及其關聯方以外的董事基於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時的市場環境、戰略考量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客觀評估後獨立作出。

出售集團資料

出售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后，本公司實施重組，使出售公司成為本集團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擁有42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公司的海外市場從事分銷新能源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除於2023年12月按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收購從事柬埔寨業務的附屬公司80%權益及於2025年4月按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收購從事泰國業務的附屬公司100%權益外，所有其他實體均由本集團成立。

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運營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出售集團已成功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汽車制造商之一)合作，通過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多個地區設立分銷網點和服務中心，分銷兩個新能源汽車品牌(即比亞迪和騰勢)及就其提供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4月30日，出售集團在香港、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和波蘭等地，共擁有45家4S中心、34家展廳和4家服務中心。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是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在香港的獨家一級授權經銷商，以及在柬埔寨的授權國家經銷商。

以下是從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審計賬目中提取的出售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35.1	16.4
稅前虧損	(192.9)	(13.5)
稅後虧損	(194.9)	(1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錄得歸屬於出售公司所有者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自2005年起，本集團作為授權經銷商，一直在中國經營汽車4S經銷店，專營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然而，近年來，受全球經濟低迷、消費者購買力減弱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的經營環境日益面臨嚴峻挑戰。另一方面，在利好的環境政策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的推動下，汽車電動化的快速推進帶動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強勁增長。尤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產品質量、技術進步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方面取得了顯著提升。因此，該等品牌不僅增加了其國內市場份額，還積極向海外市場擴張。鑒於此行業這一轉變，本集團認為將其傳統豪華車經銷業務多元化並利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具有戰略優勢，尤其是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發展勢頭強勁的國際市場。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25年1月13日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2024年經歷了顯著增長，總銷量達1286.6萬輛，同比增長約35.5%，佔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的約40.9%。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出口量為128.4萬輛，同比增長約6.7%。該等數據表明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市場蘊含巨大機遇，本公司認為自身已做好進一步擴張的充分準備。

海外新能源車輛市場的快速增長帶來了巨大商業機遇，但同時也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和前期投資以進入市場，包括建立分銷和售後網絡。為滿足該等需求，於2023年，本公司與馮先生就有關擬通過出售集團共同投資發展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展開討論。訂約方同意共同投資將由本公司及馮先生分別出資55%及45%。為推動儘早進入市場並搶佔先發優勢，馮先生初始以CS貸款的形式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支持出售集團業務的快速啟動。正式的共同投資結構計劃在後期階段實施。

經過一個完整財年的運營後，顯而易見，出售集團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期發展和擴展需要持續且大量的營運資金和投資，尤其用於新能源汽車庫存的採購，以及在多個海外地區和市場建立分銷網點和服務中心。因此，鑒於該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與馮先生已同意繼續落實共同投資結構，為未來資金籌措、運營責任及損益分擔建立明確的框架。

儘管本公司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國際市場的長期前景和競爭地位保持信心，但也承認全球汽車行業激烈競爭且資本密集型的特點所帶來的挑戰。由於出售集團仍處於增長階段，且由於前期運營及市場滲透成本，實現盈利可能尚需時日，本公司認為通過減少其於出售集團的股權來分散及減輕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屬審慎之舉。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計將賦予出售集團財務靈活性和運營彈性，使其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挑戰並追求長期增長。

綜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

在出售完成後，出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和EGL持有55%和45%的股份。因此，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將繼續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基於初步評估，預計在出售完成後，將錄得約人民幣88.9百萬元的出售事項收益，該數額乃根據人民幣330百萬元的總代價減去以下金額得出：(i)經調整資產淨值的45%，即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ii)可換股票據的45%，即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預計交易成本。

有關可能視同出售

倘EGL單獨(而非本公司)於轉換期間悉數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則本公司持有的出售公司股權將由55%減至約48.1%。因此，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出售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並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基於初步評估，預計於EGL單獨悉數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將錄得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可能視同出售收益，該數額乃根據以下兩項的差額得出：(i)出售公司48.1%餘下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ii)基於55%原始股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

有關可能收購

倘本公司單獨(而非EGL)於轉換期間悉數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則本公司持有的出售公司股權將由55%增至約61.7%。

股東應注意，上述出售或可能視同出售的預期收益僅供說明之用，係其根據當前可獲得的信息估算得出。因出售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參考出售完成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

由於總代價將通過抵銷來結算，因此不會從出售中收到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出售應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

有關優先貸款

在出售完成後，優先貸款應構成本公司對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優先貸款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優先貸款也應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

有關可能收購

若本公司(而非EGL)單獨全額行使其所持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則本公司在出售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約55%增至約61.7%，此將構成本公司對出售公司股權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可能收購的相關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能視同出售

若EGL(而非本公司)單獨全額行使其所持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則EGL在出售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45%增至約51.9%，而由本公司持有的出售公司股權將由55%減至約48.1%，該等情形將構成本公司對出售公司股權的視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可能視同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馮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710,864,6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48%。根據《上市規則》，EGL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待出售完成後，EGL將持有出售公司45%股權，出售公司即成為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因此，本次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馮先生及其關聯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的決議放棄表決權。

經本公司董事在盡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前述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在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由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和宋嘉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審議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事項的條款，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的詳細內容；(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iv)相關估值的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相關信息。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出售事項最終可能完成亦可能終止。敬請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東貸款」	指	自協議日期起至出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可能向出售集團提供的額外股東貸款
----------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占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基準為資本重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及部分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已資本化為出售公司股本
「該協議」	指	本公司、EGL與馮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情況的任何日子)
「資本重組」	指	將股東貸款重組為重組資本、優先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如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貸款代價的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出售公司發行予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由金額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部分轉換而來
「CS貸款」	指	河南和諧截至本公告日期結欠和諧置業的四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43.3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在債務轉讓及變更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向EGL結欠
「CS貸款轉讓及變更」	指	變更及轉讓CS貸款，使CS貸款由本公司欠EGL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iC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EGL」	指	Epow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優先貸款、可能收購及可能視同出售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代之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影響、嚴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和諧」	指	河南和諧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置業」	指	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馮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馮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交易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於710,8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48%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可能收購」	指	於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本公司收購出售公司的股權
「可能視同出售」	指	於EGL行使EGL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本公司視同出售出售公司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貸款」	指	兩年期貸款，將由總額約為人民幣385.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部分及額外股東貸款(如有)轉換而來
「重組資本」	指	出售公司的實繳資本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約為人民幣555.6百萬元
「待售貸款」	指	可換股票據的45%
「待售貸款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EGL就待售貸款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
「待售股份」	指	重組資本的45%
「待售股份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EGL就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250.0百萬元
「抵銷」	指	於出售完成時，代價以CS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抵銷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連同應計利息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118.7百萬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對出售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權進行的獨立估值
「估值師」	指	瑋鉅顧問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聘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風雷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